

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4~2028 年)  
编 制 说 明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规划》编制背景..... 1

    (一) 编制过程..... 1

    (二) 规划编制依据..... 5

二、 《规划》目标分析..... 12

    (一) 规划目标与指标..... 12

    (二) 目标可达性分析..... 14

三、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17

    (一) 相关规划..... 17

    (二) 规划符合性分析..... 18

四、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20

    (一)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20

    (二) 污染防治现状..... 21

    (三) 种养结合现状..... 23

    (四) 存在问题..... 24

五、 《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26

    (一) 主要内容..... 26

    (二) 成果说明..... 26

六、 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27

    (一) 属地相关部门意见..... 27

    (二) 专家评审意见..... 27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

## 一、《规划》编制背景

### (一) 编制过程

#### 1. 规划背景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该条例要求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随后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017 年以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工作。

2018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以绿色有机食品产业为引领，突破发展瓶颈，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畜牧强省和绿色有机食品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黑畜资联办〔2024〕7 号），要求到 2024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到 2026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5%以上。

丰林县深入贯彻与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 号，附

件 1) 要求, 结合丰林县区域实际情况, 于 2024 年组织开展了《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2029)》编制工作。

## 2. 规划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以技术路线为指导, 收集了较为详实的基础资料, 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对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规划技术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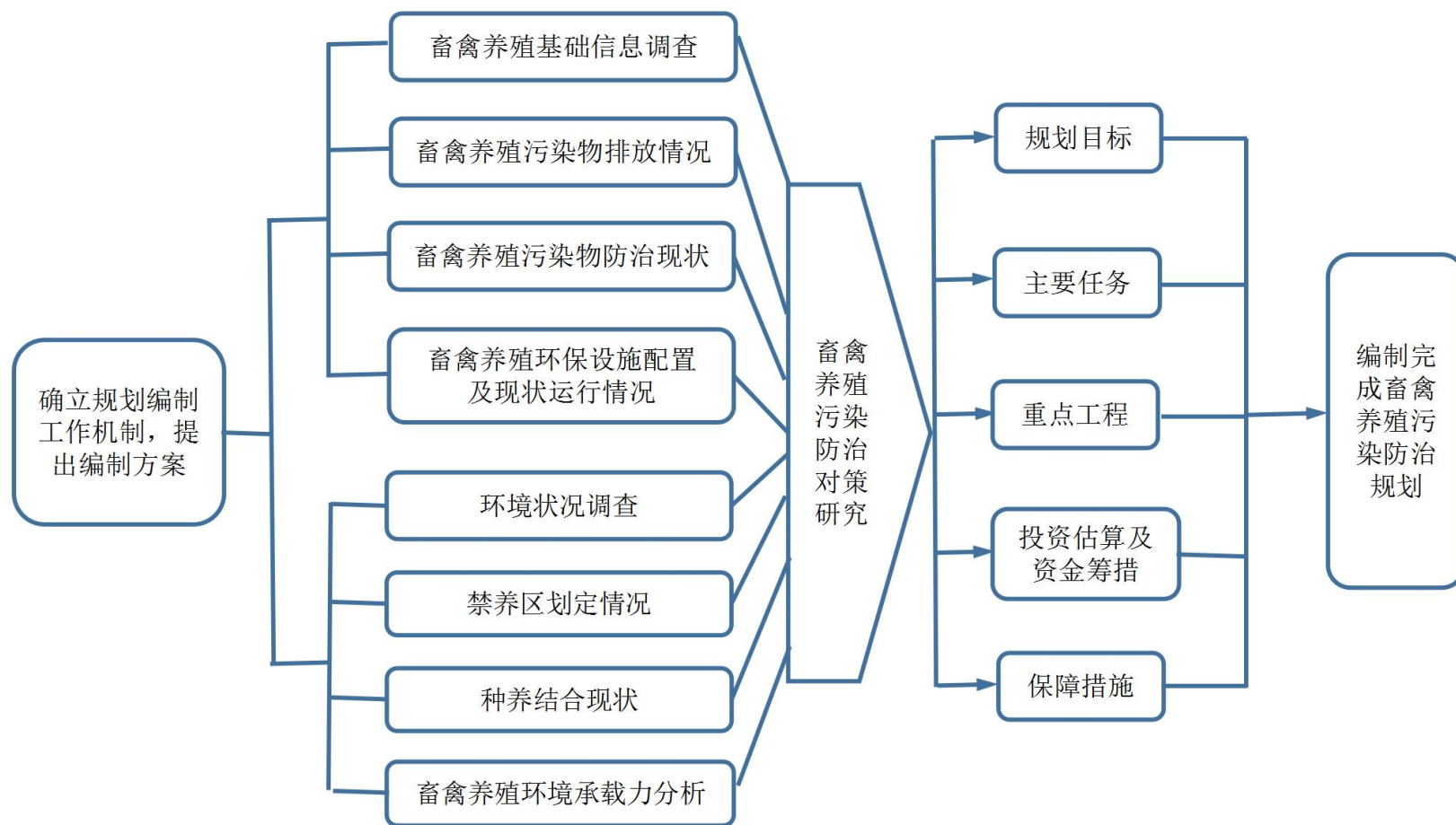


图 1-1 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调查和规划工作的技术路线

## （二）规划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并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1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订；

(16)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改；

(17)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18)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3年12月24日修订；

(19)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8月；

(20)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1)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

(22)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

## 2. 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2)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农办牧〔2018〕2号)；

(6)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7)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10)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4〕47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13) 《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号)；

(14)《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18)《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19)《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

(20)《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21)《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

(22)《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3)《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黑畜资联办〔2024〕7号)

(24)《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程序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0〕13号；

(25)《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10月11日；

(26)《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

(27)《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减排技术指南》(试行)；

(28)《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16〕2号）；

（29）《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1〕4号）

（30）《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伊政办规〔2023〕9号）

（31）《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39号）

（32）《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伊政规【2017】15号）

### 3. 技术规范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5）《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6）《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

（7）《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8）《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

（9）《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17842-2008）；

（10）《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

(11)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12)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02)；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4)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17824.4-1999)；

(15)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16) 《有机肥料》(NY/T525-2021)；

(17)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2374-2013)。

(18)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1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20)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2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2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388-1999)；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

(25)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

(2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2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8)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 号)；

(29)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4. 技术规范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19号）；

(2) 《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 《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24号）

(6) 《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 《丰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 二、《规划》目标分析

### （一）规划目标与指标

#### 1. 规划目标

到 2028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实现农牧融合发展。

#### 2. 规划指标

2023 年（现状水平年），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4%，其中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均进行综合利用，养殖户畜禽粪污利用率略低；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或进行填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均配备干湿分离机、氧化塘、堆粪棚等粪污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对粪污产生量、处理量、消纳量均进行台账记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为 100%；根据丰林县农业施肥 2023 年统计数据成果，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为 2.0%；规模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不列入现状指标。

到 2028 年底（规划水平年），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 5%；规划建设达标排放

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指标为建议性指标，其余五项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

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分年度规划指标详见表 2-1。

表 2-1 规划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现状值<br>(2023 年) | 目标值    |        |        |        |        |
|-------------------------------------------------------------------|-----------------------------|-----------------|--------|--------|--------|--------|--------|
|                                                                   |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1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4              | 84.5   | 85     | 85.5   | 86     | 86.5   |
| 2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3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4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5                                                                 |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              | 2               | 2.5    | 3      | 4      | 4.5    | 5      |
| 6                                                                 | 规划建设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注：现状丰林县规模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规划期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应全部采取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覆盖率须达 100%。 |                             |                 |        |        |        |        |        |

## （二）目标可达性分析

### （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可达性分析

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 84%，通过对丰林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规划水平年各农场养殖规模变化不大，基本维持现状水平。丰林县根据《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推进工作，主要着手新建粪污储粪棚、粪肥发酵场、污水氧化塘池，购置固肥转运车、液体粪肥抛撒机、固体粪肥抛撒机等机械设备等，从而提高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转运和还田



能力,从而实现丰林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现状水平年的 84%提升至 86.5%的目标。经计算,规划水平年丰林县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增量可达 711t。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等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现状丰林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现状值均达到 100%,规划期间维持保持指标值 100%不变。

(3)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丰林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现状为 2.0%,现状水平年,丰林县养殖场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粪肥还田量为 2.53 万 t(液态+固态),现状还田总面积 3.028 万亩。规划水平年,分公司畜禽养殖规模维持现状水平,经计算,养殖场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粪肥还田量为 2.60 万 t,还田总面积 3.028 万亩。本次规划拟通过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试验区,开展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生规模效应,发挥示范带动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鼓励引导专业化粪肥处理企业与种植主体对接,提供粪肥收集、贮存、处理、转运和施用的全过程服务,最终达到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至 5%的规划目标。

(4) 规划建设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2024-2028 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期间,丰林县新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若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到地表水体,则要求畜禽规模

化养殖场对污水排放口水质采取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覆盖率为 100%。拟通过规模养殖场日常行政管理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等，督促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 三、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 （一）相关规划

2021年9月，丰林县发布了《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该规划中的“生态农业建设规划”内容与本规划有关，以下就《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中“生态农业建设规划”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 1. 发展思路

“生态农业建设规划”发展思路为积极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有机农业、旅游观光农业，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产品的加工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同步发展，达到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区域优势明显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2. 主要举措

##### （1）完善畜禽养殖产业基础设施。

利用闲置的畜禽圈舍发展畜牧业，重点围绕建设永久性畜牧设施（储粪棚、污水池等）、养殖机械更新（粪肥运输车、播撒车等）、畜牧先进技术推广（数字监控、线上服务、物联网管理）等三个方面做到与国际先进接轨，为发展提供强力保障。围绕“肉、蛋、奶”供给，积极争取落实政策扶持，特别在改扩建、新建规模养殖场、种畜补贴、禽养殖基地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其他畜牧基础设施建设等

方面给予支持。扶持新产业建设、老产业改造，解决畜禽养殖业更新换代再发展的融资难题。

## （2）加强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扎实推进“三大工程”（强制免疫全覆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工程、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工程），努力做到“四个确保”（确保肉蛋奶生产稳定、确保投入品安全使用和病死畜禽百分百无害化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不发生重大污染事件）。

## 3.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积极发展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方式，带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 3. 重点项目

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中央要求，筹措资金 70 万元以上，完成辖区内全部规模养殖场（猪当量 500 头以上）配套设施建设。“十四五”末，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粪肥还田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28 年，现状基准年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规划水平年与《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规划期可有效形成的前后衔接。

本次规划重点针对丰林县范围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户，规划期间（2024-2028 年）共建设三大畜禽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分别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监管体系建设工程。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分析，优化畜禽养殖区域空间布局，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对畜禽粪污进行合理还田利用，并强化环境监管，与《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中的“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相一致。

到 2025 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规划目标为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划目标为 85%，符合《黑龙江丰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中“十四五”末，丰林县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粪肥还田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的要求。

##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 （一）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 1. 畜禽养殖总体情况

丰林县畜牧业生产主要以中小型规模养殖场与养殖户并存发展为模式。畜禽养殖品种以生猪、蛋鸡为主，其他畜禽无规模化养殖。根据伊春市 2023 年统计年鉴及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丰林县生猪年末存栏量合计 7572 头，全年出栏量 5010 头；家禽年末存栏量合计 14204 羽，全年出栏量 14140 羽；肉牛年末存栏量合计 972 头，全年出栏量 232 头；肉羊年末存栏量合计 840 头，全年出栏量 136 头。根据丰林县畜牧业养殖现状统计结果，丰林县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为 59.88%，丰林县蛋鸡养殖规模化率为 49.18%。

丰林县内规模养殖场全部按标准装配了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 100%。全县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89%。由原来的只注重固体粪污处理利用变为对固体液体粪污的全方位处理利用；由原来的单一关注无害化处理变为在无害化处理前提下更好的提高粪污的农肥价值，因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

####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底，丰林县仅有两家规模养殖场。其中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从事生猪饲养，分布于五营镇，存栏量为 1500 头，出栏量 3000 头/年，清粪方式为干清粪。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从

事蛋鸡饲养，分布于新青镇，存栏量为 3000 羽，出栏量 3000 羽/年，清粪方式为干清粪。

### 3. 畜禽养殖户分布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丰林县畜禽养殖户养殖种类包括生猪、肉牛、肉羊、蛋鸡、肉鸡、鹅等。按种类统计数据如下：

丰林县生猪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3 个镇均有分布。2023 年养殖户生猪年末存栏 6072 头，全年出栏 2010 头。丰林县肉牛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3 个镇均有分布。2023 年养殖户肉牛年末存栏 972 头，全年出栏 232 头。丰林县奶牛养殖户主要分布在新青镇。2023 年养殖户奶牛年末存栏 124 头，全年出栏 10 头。丰林县肉羊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3 个镇均有分布。2023 年养殖户肉羊年末存栏 840 只，全年出 136 只。丰林县蛋鸡养殖户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 3 个镇均有分布。2023 年养殖户蛋鸡年末存栏 3100 羽，全年出 2700 羽。丰林县肉鸡养殖户主要分布在红星镇、五营镇 2 个镇。2023 年养殖户肉鸡年末存栏 8040 羽，全年出 5650 羽。丰林县鹅养殖户主要分布在红星镇、五营镇 2 个镇。2023 年养殖户鹅年末存栏 64 羽，全年出 25 羽。

## （二）污染防治现状

### 1.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3 年，丰林县畜禽养殖产生粪污总量约 25790.92 吨，其中固态粪便量 11788.91 吨、液态粪尿量 14002.01 吨。根据丰林县养殖结构的科学布局和畜禽饲养的多样性，生猪年产粪污量 13985 吨，奶牛

年产粪污量 2195 吨，肉牛年产粪污量 8043 吨，肉羊年产粪污量 816 吨，蛋鸡年产粪污量 168 吨，肉鸡年产粪污量 528 吨，鹅年产粪污量 2 吨。结合全公司畜禽粪污的估算量，随畜禽粪污排泄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897.799 吨、总氮 72.348 吨（氨氮 10.438 吨）、总磷 10.872 吨。

## 2. 粪污处理和排放现状

### （1）清粪工艺

畜禽规模养殖场：丰林县 2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采取干清粪工艺；

畜禽养殖户：丰林县养殖户全部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收集畜禽粪污，大多数畜禽养殖户将人工清理出来的粪便直接施用于自家农田或菜园，少数养殖户堆肥发酵后，外售其它农户进行还田。

### （2）粪污处理及利用方式

#### ①规模养殖场

液体粪污处理方式主要有 2 种：一是采用干湿分离收集粪污的养殖场，先将畜禽粪便收集到储粪池中，再将冲洗畜舍的水收集到粪水池中，使粪与污水分开收集。收集起来的畜禽粪便，经过后续的固液分离可再次降低其含水率，经过堆肥好氧发酵制成有机肥，而后抛撒还田；收集起来的粪水经沉降后进入液肥存储池，用液态肥喷洒车进行液态肥施用还田。二是采用水泡粪和水冲粪的养殖场，粪水混合物采用氧化塘、密闭囊等方式贮存，在施肥季节通过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施肥车均匀的撒施到耕地里。



固体粪污处理及利用方式主要为场内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丰林县 100% 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了以上利用方式。

## ②养殖户

目前丰林县各农场养殖户全部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收集畜禽粪污，人工清理出来的粪便集中送往所在村屯田间进行堆肥发酵后还田，或直接用于自家农田或菜园。

## （3）病死畜禽动物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可知，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的病死畜禽尸体，全部交由第三方公司（银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无害化处理。

## （4）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畜禽养殖场采用及时清理粪污、保持圈舍干净，经常通风，周边绿化等措施。畜禽养殖中产生恶臭较明显的主要为养猪场，应对养猪场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如在养猪场周围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林带，在猪舍周围采取绿化措施（在猪舍间、液肥和有机肥生产线之间以及整个猪场）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吸收臭气，控制恶臭气体的影响。对有条件的养猪场，将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并采取有组织排放的方式，可大大降低养殖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种养结合现状

目根据丰林县辖区内的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养殖现状，绿色种养循环主要布局在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所在村屯周边，对区域内 2 家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户的畜禽粪便进行收集、处理、施用。累

计处理畜禽粪污 1.44 万吨，还田面积约 3.028 万亩，主要为大豆田和玉米田，其中大豆田面积占比为 82.26%，玉米田面积占比为 17.67%。大豆田主要分布在新青区和红星区，五营镇也有少量分布，玉米田主要分布在新青镇和红星镇。

目前，丰林县种养结合的实施主体为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等两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均利用自有农田和所在村屯农户农田进行粪肥还田利用的方式实施种养循环。

#### （四）存在问题

#####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有待升级。

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但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需进行提升改造。

##### 2. 粪污资源化收转运体系不健全。

经调查，丰林县目前还未建立起固废转运系统，还没有配备转运车等粪污转运设备，不具备完善的粪污资源化收转运体系。

##### 3. 粪肥田间配套设施不完善。

经调查，丰林县目前还在采用养殖户自行配备的小型粪肥田间人工抛洒设施，粪肥田间配套设施不完善，液体/固体粪肥抛撒机的数量不足。

#### **4. 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问题。**

丰林县个别中小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未对粪污进行沉淀、发酵处理或发酵时间不足，达不到有机肥标准就直接施用到田间。粪尿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氮、磷、悬浮物等污染物，有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风险。虽然目前个别养殖户的环境污染影响问题还不十分突出，但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养殖户规模扩大，其产生的污染影响便会显现。

#### **5. 个别畜禽养殖场（户）选址不合理。**

丰林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均有环保手续，选址符合要求。

丰林县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如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下、肉鸡出栏量 40000 羽以下、肉牛出栏量 100 头以下等）的选址未作规定，从实际情况看，养殖户地点选址大多无书面的审批手续，个别选址位于居民集中区，有的养殖户随着时间的推移，扩大规模，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相应扩大。

#### **6. 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

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段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氧化塘沤肥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

##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 （一）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 号，附件 1）要求，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完成了《规划》编制工作。本规划主要包括八个章节：总则、项目区域概况、畜禽养殖现状、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

### （二）成果说明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和附表、附图及附件。规划成果征集了属地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了专家评审会，编制单位对属地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反馈。

## 六、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 （一）属地相关部门意见

规划初稿完成后，丰林县征集了行政所属的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畜牧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上部门包括：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丰林县农业农村局、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以上部门对本规划审查后，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已完成修改并进行了反馈，上述部门已同意本规划；其他部门均表示本无意见，符合丰林县畜禽养殖业发展预期，同意本规划。

### （二）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11日，编制单位组织召开了《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年）》专家评审会，专家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和建议。编制单位在会后进一步收集资料，核对情况，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后，丰林县范围内原《五营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和《红星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已不再适用。本规划依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禁养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伊政规【2017】15 号）中相关要求对相关章节进行编制，该方案含整个伊春市辖区，但伊春市禁养区划定方案发布至今已超过 5 年，建议丰林县根据区域现状重新调整禁养区划定方案。